

武汉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文件 武汉市卫生和计划生育委员会

武发改收费〔2017〕679号

市发展改革委 市卫生计生委关于第二类疫苗 预防接种服务收费有关问题的通知

各区发改委（物价局）、卫生计生委（局）：

为进一步加强我市疫苗流通和预防接种收费管理，贯彻落实《省物价局 省卫生和计划生育委员会关于第二类疫苗预防接种服务收费有关问题的通知》（鄂价费〔2017〕112号）规定，结合我市实际，经研究，现将我市预防接种服务收费有关问题通知如下：

一、严格区分两类疫苗及费用承担。第一类疫苗是指政府免费向公民提供，公民应当依照政府的规定受种的疫苗。接种第一类疫苗由政府承担费用，接种单位不得向受种者或其监护人收取任何费用。第二类疫苗是指由公民自费并且自愿受种的、

除第一类疫苗以外的其他疫苗。接种第二类疫苗由受种者或者其监护人承担费用。

二、疫苗接种单位接种第二类疫苗时，可以向受种者或其监护人收取预防接种服务费，收费标准为 27 元/剂次。预防接种服务费包括预防接种前健康状况询问、知情告知、注射、留观、耗材（含一次性注射器或自毁型注射器、酒精等消毒剂、无菌棉球或棉签等）、接种信息服务等。接种单位应按照区级疾控机构的供应价格（含储存、运输费）向接种者或其监护人收取疫苗费用，同时按规定标准收取接种服务费，并分别计价。除此之外，不得另收其他费用。

三、区疾病预防控制中心按照规定采购第二类疫苗后，向接种单位供应第二类疫苗时不得加价，但可收取储存、运输费，储存、运输费应严格依据配送数量按标准在疫苗价格外收取，不得合并计价。储存、运输费可采取定额方式收取，具体标准由市卫生计生委制定，同时抄送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备查。

四、收费单位应严格按上述规定收费，不得擅自增加收费项目、扩大收费范围、提高收费标准或加收其他任何费用，按规定使用票据，实行收费公示，自觉接受价格、财政部门的监督检查和社会监督。

五、市、区卫生计生委要加强对辖区疾病预防控制中心、接种单位的管理，确保疫苗供应正常、服务行为规范、收费政策正确落实，为接种对象提供优质服务，满足人民群众接种需求。

六、本通知自 2017 年 10 月 1 日起执行，与本通知不符的规定同时废止。

武汉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武汉市卫生和计划生育委员会



2017 年 9 月 29 日

武汉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办公室

2017 年 9 月 29 日印发

共印 55 份

湖北省物价局 文件

湖北省卫生和计划生育委员会

鄂价费〔2017〕112号

省物价局 省卫生和计划生育委员会 关于第二类疫苗预防接种服务收费 有关问题的通知

各市、州、县物价局（发展改革委、局）、卫生计生委（局）：

根据《国务院关于修改〈疫苗流通和预防接种管理条例〉的决定》（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668号）、《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疫苗流通和预防接种管理工作的意见》（国办发〔2017〕5号）的规定，结合我省实际，经研究，现将预防接种服务收费有关问题通知如下：

一、严格区分两类疫苗及费用承担。第一类疫苗是指政府免费向公民提供，公民应当依照政府的规定受种的疫苗。接种第一类疫苗由政府承担费用，接种单位不得向受种者或其监护人收取任何费用。第二类疫苗是指由公民自费并且自愿受种的、除第一类疫苗以外的其他疫苗。接种第二类疫苗由受种者或者其监护人承担费用。

二、疫苗接种单位接种第二类疫苗时，可以向受种者或其监护人收取预防接种服务费，收费标准为 27 元/剂次。预防接种服务费包括预防接种前健康状况询问、知情告知、注射、留观、耗材（含一次性注射器或自毁型注射器、酒精等消毒剂、无菌棉球或棉签等）、接种信息服务等。接种单位应按照县级疾控机构的供应价格（含储存、运输费）向接种者或其监护人收取疫苗费用，同时按规定标准收取接种服务费，并分别计价。除此之外，不得另收其他费用。

三、县级疾病预防控制机构按照规定采购第二类疫苗后，向接种单位供应第二类疫苗时不得加价，但可收取储存、运输费，储存、运输费应严格依据配送数量按标准在疫苗价格外收取，不得合并计价。储存、运输费可采取定额方式收取，具体标准由各市州卫生计生部门制定，同时抄送同级价格主管部门备查。

四、收费单位应严格按上述规定收费，不得擅自增加收费项目、扩大收费范围、提高收费标准或加收其他任何费用，按规定

使用票据，实行收费公示，自觉接受价格、财政部门的监督检查。

五、各级卫生计生部门要加强对本地疾病预防控制机构、接种单位的管理，确保疫苗供应正常、服务行为规范、收费政策正确落实，为接种对象提供优质服务，满足人民群众接种需求。

六、本通知自 2017 年 10 月 1 日起执行，与本通知不符的规定同时废止。



抄送：国家发展改革委价格司，省财政厅。

湖北省物价局

2017年9月18日印发
